

**歡迎使用突破青年村。申請人必須細閱守則，並請指導營友遵守。**

## 1. 营章

- 1.1 营友必須配戴本村所發給之營章，以資識別。

## 2. 膳食

- 2.1 每日早、午、晚用膳務請守時，逾時恕不再供應，所繳膳費亦不予發還。  
2.2 由於餐廳座位有限，若因營友過多，本村職員將按需要調整用膳時間，有需要時會與個別團體負責人聯絡。  
2.3 营友須自行收拾食具及清理餐桌。  
2.4 燒烤安排於活動大樓二樓平台位置，用膳後請將燒烤場地之垃圾放於垃圾桶內。  
2.5 請勿攜帶非本村供應之食物或飲品於本村餐廳或公眾地方進食。  
2.6 小食部設於餐廳內，歡迎於開放時間內選購。餐廳外亦設有自動售賣機。  
2.7 营地內不得舉炊煮食 (租用青鳥軒家庭營除外)。  
2.8 如超過或提早於指定時間用膳，團體需繳付餐廳加班費。

## 3. 住宿

- 3.1 未得許可，不得與其他團體擅自更換營舍。  
3.2 除家庭或夫婦外，男女需分房住宿。  
3.3 营友不得擅自招待外人，探訪者須得營地組之允許，方可喺營內逗留。  
3.4 晚上 11 時，各營友必須停止一切活動，保持寧靜，以免騷擾他人。  
3.5 青年營舍提供免費冷氣時間為每年四月至十月每天晚上 7 時至翌日早上 8 時，青鳥軒家庭營舍則不設時限。  
為節約能源，請離開營舍前關掉冷氣及一切電源。營舍內浴室提供 24 小時熱水供應。  
3.6 营舍內備有衛生紙。營友須自備個人清潔及衛生用品。  
3.7 3 日 2 夜或以上住宿營會，本村會於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安排營舍簡單清潔，包括清理垃圾桶及補充衛生紙。  
3.8 营友須於離營當日早上 11 時前將行李搬離房間，並將房門匙交回接待處。請把用過的床笠、被單及枕頭套擺放在活動室 G06 外的分類收集袋；棉被/毛巾被、被套及枕頭則請保留於營舍內便可。  
3.9 離營前請負責人點交所有借用物品，房匙。辦妥離營手續後方可離營。

## 4. 設施及器材

- 4.1 营友使用之設施及器材，如有遺失或損壞需照價賠償。  
4.2 必須保持村內清潔，不得砍伐及採摘花草樹木。  
4.3 未經許可，不得隨意移動營舍和活動室內之傢俱/器材。  
4.4 不得攜帶任何種類之寵物入營，工作犬(如：警犬、導盲犬)除外，唯需於入營前向本村申請，以便安排。  
4.5 村內指定歷奇設施，須有本村書面許可及認可的教練在旁指導方可進行。否則，如有任何意外，概由申請團體自行負責。  
4.6 接待處備有羽毛球及乒乓球等球類用品供借用。切勿於體育館以外範圍進行球類活動。  
4.7 餐廳外設有冷熱水機。  
4.8 村內設有免費無線上網服務(WIFI)。  
4.9 未經許可，不得隨處懸掛旗幟，張貼海報單張和擅自使用村內電源。  
4.10 未經許可，不得隨處懸掛活動用的設施，或擅取食水作活動/遊戲用途。  
4.11 村內不許進行需使用水或火之活動/遊戲。  
4.12 請愛護公物，尤其村內藝術裝置，如有損壞，須照價賠償。

## 5. 交通

- 5.1 营友之車輛，未得許可不得駛進/停泊在本村範圍之內。  
5.2 如已預訂旅遊巴士，請按申請之時間準時上車，逾時不候或需另繳附加費。如要取消車務安排，請儘早與接待處職員聯絡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。

## 6. 受傷及意外

- 6.1 若發生任何意外，請即通知接待處職員或保安員協助處理。  
6.2 本村備有簡單急救用品，營友若有需要可向接待處職員查詢。  
6.3 本村當採取一切安全措施以確保營友之安全。惟遇任何意外事件，概由申請團體自行負責。

## 7. 其它守則

- 7.1 营友必須於指定時間到達及離開青年村。如需延遲入營或提早離營，須事前通知營地組。  
7.2 在營地範圍內，營友必須自律，衣履須整齊，請勿赤體。  
7.3 不得擅進辦公室範圍、貯物室及廚房。  
7.4 未經許可，不得進行任何攝錄或採訪活動。  
7.5 嚴禁在村內吸煙、賭博、醉酒或任何違反本港法律的行為。營友不得攜帶含酒精飲品進入青年村及在村範圍內生火。  
7.6 倘有違反本村規則或其他不法或越軌之行為時，營地組有權隨時終止其營期，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。  
7.7 营友須自行保管個人物品，如有遺失，概由申請團體自行負責。  
7.8 营期內如遇意外或颱風等事件，營地組有絕對權力決定一切處理事宜，不得異議。  
7.9 本村接待處的服務時間為上午 8:45 至晚上 6:45。如有緊急事情與本村職員聯絡，可致電 2632 0101 聯絡接待處職員/保安員/晚間當值經理。